

东台市人民医院打印机、电脑等外设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二〇二五年一月



縣政府教育委員會 縣立林湖國民小學
目錄表

同合

R-1-A-C-1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东台市人民医院打印机、电脑等外设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JSZC-320981-ZHCD-G2024-0048

甲方（买方）：东台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人民医院打印机、电脑等外设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人民医院打印机、电脑等外设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标准：本项目的维修、更换的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配件，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安装质量应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1.3 标的需求：东台市人民医院打印机、电脑等外设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拟对东台市人民医院全院各科室打印设备、电脑设备的维护、维修、耗材、配件等全部交由外包供应商负责，要求提供4名专职驻场服务工程师、进行24小时响应统一管理和服务。服务商以提供驻场工程师、采取外包模式来实现现场运维管控，依靠专业人员对打印、电脑设备进行维护管理，以保证东台市人民医院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一年。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进场维保服务，进场7日内对现场设备进行一次彻底的维保及检修，排除现有的设备故障及隐患（合同约定由前维保单位到期交付前需检测、整改及维保的项目产生的恢复性费用由前维保单位承担，供应商须配合协助，保障设备恢复完毕并正常稳定运行），后续维保工作按维保清单和合同文件执行。本合同服务期自2025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1.7 合同价款内容：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检测、维保内容中所必须的配件、耗材及材料费、人工费、文印设备更换费用、耗

材费用、实施服务费、常驻于采购方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通信、不可预见性风险费、直接成本、间接成本、风险、税金、规费、合理利润等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服务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必须的全部费用，本项目维保为设备在维保期内的全保，即在维保期内不论发生任何故障及设备所需更换的材料、配件均由乙方负责采购安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总价 (元/年)
1	东台市人民医院打印机、电脑等外设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东台市人民医院打印机、电脑等外设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拟对东台市人民医院全院各科室打印设备、电脑设备的维护、维修、耗材、配件等全部交由外包供应商负责，要求提供4名专职驻场服务工程师、进行24小时响应统一管理和服务。服务商以提供驻场工程师、采取外包模式来实现现场运维管控，依靠专业人员对打印、电脑设备进行维护管理，以保证东台市人民医院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892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元整（¥892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4.1 服务要求：

4.1.1 至少提供4（人）、7（天）×8（小时）驻场服务：4人安排在医院，跟随医院上下班制度。驻场期间安排驻场在医院的维修人员，要求5分钟内响应科室需求，15分钟内到达现场，45分钟修复故障，并可以适当协助信息处进行其他相关工作，听从信息科管理，协助夜间值班。提供7*24小时电话值班服务，如遇紧急情况，承诺增派人员。

4.1.2 乙方提供打印设备正常使用所需一切耗材（硒鼓、墨盒、色带等）、零

配件等免费提供（除纸张和订书钉外）以及维修维护工作，并同时处理 PC 桌面，硬件维护相关工作（重装系统、驱动、升级补丁等）进行 24 小时响应统一管理和服务。

4.1.3 全院配置文印设备共计 898 台,自助机打印设备 50 台,电脑终端 1078 台,各类型数量详见下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对医院所有文印（含全院自助机打印设备）、电脑设备的运维服务,并提供不少于 20 台打印备用机。中标供应商须提供 40 台打印设备用于院内更新使用。服务期内供应商须为院内提供不超过 8 万元电脑配件（含鼠标、键盘、硬盘、主板、显卡、显示器、各类电子配件等）。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台）	合计（台）	更新数量
彩色激光打印机	47	898	2
彩色喷墨打印机	19		2
彩色喷墨一体机	1		/
黑白复印机	1		/
黑白激光打印机	480		21
黑白激光一体机	100		5
条码打印机	170		5
针式打印机	80		5
自助机打印机	50	50	/
移动护理笔记本	40	40	/
电脑	1078	1078	/
合计	2066	2066	40

4.1.4 服务期内,乙方对医院现有打印机机型进行免费维修维护。如无法维修或维修成本过高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全新设备满足医院的淘汰更换需求,乙方所提供的更换文印设备必须与医院现使用的打印机型号一样或性能高于此型号（高价值设备另行商议）,确保临床使用方便和熟练;乙方提供打印机类别和型号如有变更的,需经管理科室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具体选型标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4.1.5 计算机配件超出总价值 30%或已达 6 年使用年限,医院酌情进行换新,计算机配件费用按当季京东价进行统计,由科室签字确认,超出 8 万元部分则由医院自行购买或乙方提供按当季京东价另行结算。

4.1.6 因医院业务发展需求,且每年新增或减少的打印、设备总数量在 10%以内,

总服务价格不做调整，增加/减少数量超过总数量 10%的，按中标服务单价，同步增加/减少。

4.1.7 乙方应积极配合院方做好设备迁移、安装工作，紧急情况下应承诺临时增加人手服务请求。

4.1.8 乙方需保证对所维护设备每月巡检，巡检项目包括：机械润滑、走纸通道清洁、传感器清洁等；清洁保养每月 1-5 号，并统计设备数量、设备保养情况等。

4.1.9 驻场服务工程师每季度向管理部门提供管理报告（包括设备清单，各类问题处理，维修保养记录、改善建议等）。

4.1.10 普通科室耗材可以使用国产一线品牌，无法满足科室需求的承诺使用原装耗材。

4.2 维修维护

4.2.1 供应商承诺免费更换所有打印配件、耗材、维护等不再收取任何其他的相关费用，如劳务、交通费等；

4.2.2 设备可使用率 $\geq 99\%$ ，卡纸率 $< 1\%$ ，设备一次修复率 $\geq 95\%$ 。

4.3 应急措施

4.3.1 根据设备维修所需要的备件，提供备件库存（至少满足 1 个月使用）。

4.3.2 备用机：暂时无法修复的故障：30 分钟内安装备用机，24 小时内修复故障并换回。

4.3.3 重大故障：重要科室零配件和设备必须保证备用，杜绝重大故障发生。

4.4 电脑服务内容

4.4.1、系统安装调试、病毒防范及消除。

4.4.2、各类应用程序的客户端安装。

4.4.3、系统及应用软件的补丁更新、升级、常用软件故障排除恢复。

4.4.4、硬件损坏的检测维修、配件更换、电脑外设安装调试。

4.5 其他事项：

当合同期限届满，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重新招标工作，为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及实际情况考量，同意由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此期间，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将遵循原合同条款保持不变，直至新合同正式签订之日止。

4.6 乙方对于本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以具有独立的全程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为优，信息化管理平台需具有以下功能：

按其投标文件的信息化设备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包括：_____（按投标文件拟定）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为乙方出入、维保工作提供方便。
- （2）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
- （3）维保期间不定期对乙方的维保质量进行考核，并按考核条款处罚乙方。

6.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要求实施维保。保养质量遵照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保养项目。

（2）接受甲方监督及考核，确保服务到位。

（3）乙方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及人员安全负责，并遵守相关规定。

（4）乙方维保所更换的零配件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配件，更换的配件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质保一年

（5）乙方工作人员需遵守相关规定，采用安全合理的工具和方法实施检测及维修，维保期间因乙方造成的其他设备故障、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有乙方承担全部维修及赔偿责任。

（6）维保期间乙方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其他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编制切实可行的维保服务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8）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维保，确保安全无事故，同时不得伤害他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与甲方无涉。

（9）乙方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中标价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

纳或提交，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并移交全部资料后无息退换；如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项目延期及重新招标的损失。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AA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 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0%。

7.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7.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当年服务费的 30%。

9.1.2 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期限内，甲方每季度组织考核小组，根据维保服务质量考核结算一次（先扣除预付款部分后支付剩余服务费），每次按考核结果扣除当期罚金后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25%的剩余部分。最后一次维保完毕经甲方检验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无维保不合格项目存在，并交接所有维保资料后付清该期维保费、扣除当期相关罚金后按实际金额一次性结清。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9.1.3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1.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

11.2 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11.3 维保期间甲方按医院管理及考核细则考核乙方，并在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

11.4 服务方发生以下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支付服务方当季度合同款，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不服从甲方管理、服务不到位或消极服务的情况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时，甲方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不服从管理情节恶劣造成重大影响的。

(3)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条款。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并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 2 月 11 日

张海宁

2025